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

殷法〔2022〕28号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印发《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暂行规定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

2022年5月24日



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

网上立案“容缺”机制暂行规定

为方便当事人诉讼，节约诉讼成本，提供诉讼效率，推进诉讼全流程提速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原告或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案件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案件，允许当事人在提交网上立案申请时，上传起诉状（申请书）、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材料、当事人主体的材料、授权委托书材料以及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等必要诉讼材料。当事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扫描上传与案件事实争议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二条 网上立案“容缺”受理适用于本院网上受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、申请再审案件和首次执行案件。

第三条 原告或申请人线下立案时，应当提交起诉状（申请书）、与管辖有关的材料、当事人主体的材料、授权委托书材料及主要证据材料。工作人员接待当事人时如发现缺少部分关键性材料，应先行予以收取现有材料予以登记，再一次性告知其七天内补齐剩余材料提交法院。

第四条 本机制自制定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